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梁高源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29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25084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來義鄉來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30201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 (376530000A113020193600-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教育部114年春節期間辦理各級學校加強校安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55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於114年1月6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)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(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)資料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114年春節期間加強校安具體作法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各級學校及教育部所屬機關、館所 114 年春節期間 加強校安具體作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部 112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22805533A 號令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部 109 年 7 月 22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090081127B 號令修正發布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強化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維護，有效掌握各級學校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俾利校安事件之即時通報與處理。

參、實施時間：**114 年 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至 114 年 2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。**

肆、具體作法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工作單位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本部各縣市聯絡處應於實施期間配合辦理事項：
應指派專人主動聯繫轄內交通、警政單位及新聞媒體等，確實掌握校園安全狀況。
- 二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部屬館所請指定專責聯絡人(含代理人)，**並依附表格式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**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(承辦人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)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及各公、私立大專校院則依本部規定**登錄值勤人員並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及緊急聯繫電話**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三、各業管單位應督導轄屬學校、幼兒園、部屬館所，於**114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**建置與更新緊急聯絡人（首長、業務主管、業務承辦人）資料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>），俾利緊急事件聯繫暢通。
- 四、各級值勤人員須堅守崗位，掌握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並

適時遂行通報作業與處理，並須保持電話聯繫之暢通。

五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級軍訓主管及校安承辦人，請保持通訊(行動電話)之暢通。

伍、通報規定：

春節期間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學務校安組)，請於每日下午 3 時至 5 時至校安中心網頁實施線上回報（網址：<https://csrc.edu.tw/SpringReport/Index>）；另寒假期間各級學校如發生校安狀況時，確依本部校安通報作業規定辦理。

陸、考核：

- 一、本部校安中心將不定時抽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值勤情形，如有違失，將視情節檢討議處值勤人員及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各業管機關（單位）凡未能即時掌握轄內校園、館所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致發生延誤處理情事，將檢討責任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。

附表

114年春節期間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專責聯絡(值勤)人員 輪值表							
項次	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 (含手機)	值勤日期 時間	代理人姓名 (含電話手機)	備考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
(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)

備註：

- 1.須填報本表之單位：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聯絡處及部屬館所。
- 2.春節期間：114年1月25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至114年2月3日(星期一)上午8時。
- 3.春節期間請各單位依排定之輪值日期、時間依序填列輪值人員及代理人。
- 4.本表列有相關人員個人資料，請特別注意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事宜。
- 5.請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育部。
(承辦人電子信箱：jing1021@mail.moe.gov.tw)